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回應2013年6月18日及7月8日會議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及相關團體於2013年6月18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就各項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

識別及評估機制

2. 政府目前已設立多項機制，盡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以便他們盡快接受適合的治療。衛生署透過全港31間母嬰健康院，為0-5歲兒童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母嬰健康院透過推行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作為及早識別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的有效機制。
3. 根據服務時間表，新登記的初生嬰兒在一至兩個工作天內獲得接見，以便及早發現嬰兒早期的健康問題。健康院醫護人員於孩子指定的關鍵年齡（通常為兒童接受免疫接種時），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及視覺與聽覺等。家長亦可透過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資料小冊子等渠道獲得相關的指導。除上述指定時間外，如有疑慮，家長亦可隨時主動與健康院預約作特別跟進安排。
4. 此外，學前機構亦是識別有特別學習需要兒童的重要平台。因此，「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發展的轉介及回覆機制有助及早識別可能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學前教師可直接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需要

時，健康院會轉介有關小孩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其他適當的專科作進一步的跟進。一般而言，母嬰健康院能於一至兩個月內安排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評估。兒童4歲時亦可參加母嬰健康院的學前兒童視力普查，一般只需輪候2-10星期。

5. 此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而出現懷疑屬發展問題徵狀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診斷、並制定康復計劃、向兒童及家庭提供過渡時期的輔導、公眾衛生教育活動及覆診評估。在個案確診後，中心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為他們安排及協調所需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在過去3年，所有新症都會在3星期內進行初步會見，而超過90%的新症都會在6個月內完成專業評估。

6. 在聽力障礙方面，自2007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8間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均已推行新生嬰兒聽力普查計劃。於2011年，醫管局為超過42 800名新生嬰兒提供聽力檢查。未能通過聽力檢查的新生嬰兒會獲轉介至耳鼻喉科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則會為從未於出生的醫院完成同類測試的嬰兒，安排接受「耳聲發射測試」聽力普查服務。跟據過往數據，初生嬰兒接受首次測試的年齡中位數為約一個月。

7.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所有小一和中二的學生，以及任何懷疑有聽覺問題的同学提供初步聽力篩查。不能通過聽力篩查的同學會被安排由學生健康服務提供詳細聽力評估，以確定聽障的性質及程度，並按需要分流及轉介至不同的服務機構（例如醫管局轄下的耳鼻喉專科以及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由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協助及跟進。

支援服務

8.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殘疾兒童（包括有聽障、肢體傷殘及視障的兒童）適時接受學前訓練十分關注。社署一直監察着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並善用所得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社署預計於2013-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會投入

服務。此外，社署已預留用地，在未來五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提供約共1 200個額外名額。社署會繼續物色其他用地以增加名額，應付需求。

9. 此外，關愛基金已於2011年12月起推出援助項目，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利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因應項目的成效及服務需求，社署現正研究將本援助項目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

為聽障學生提供聽力輔助器具

10. 經醫生或聽力學家評定為有持續聽障的兒童，會由醫管局及教育局按其專業範疇提供所需的支援，即醫療服務及教育服務。就助聽儀器的安排方面，醫管局會為適合運用人工耳蝸的深度聽障兒童，植入人工耳蝸；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言語處理器組合而成，屬創傷性醫療器材，植入的過程涉及醫療程序。當外置言語處理器需要維修或更換時，聽力學家需透過專用的儀器為其裝配及調教，過程亦需兼顧內置部分的植入情況及醫生的醫療建議。因此，人工耳蝸一直由醫管局提供，而教育局則為有需要的聽障兒童提供助聽器。

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

11. 政府一向基於公平和有效的原則運用公共資源，以期利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更多病人提供醫療護理服務。醫管局自1991年起為符合臨床準則的聽覺受損病人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並收取標準費用。在正常情況下，人工耳蝸的植入部分可終生使用，而外置言語處理器現時供應商會提供三年保用期，期滿後病人須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與其他性質相似的醫療項目（例如義肢）一樣，更換人工耳蝸的外置言語處理器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病人若有需要更換人工耳蝸的外置言語處理器而有能力負擔者是需要自付費用。自2013年4月起，「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及配件」已被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基金）。

12. 醫管局就「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及配件」的資助申請所採用的經濟審查機制，與其他非藥物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

一致。在申請基金資助時，除了會考慮病人的臨床和經濟情況外，如病人有特殊的社會因素，基金亦會就每個個案酌情予以考慮。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會因應其經濟狀況而獲全數或部分資助，以支付相關的費用。基金的設立是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為了更全面地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支援，醫管局會透過既定機制定期檢討基金的涵蓋範圍以及申請資格。

助聽器

13. 教育局一直按聽障學生的需要、科技發展、文獻研究、顧問和持份者意見等，不時檢討助聽器的種類、規格及功能，以確保助聽器的性能符合不同學生的需要。此外，教育局曾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科學系首席聽力學家作顧問，就本局所提供的助聽器提供專家意見。顧問表示教育局所提供的助聽器具備合適和符合聽障學生需要的功能。

14. 教育局亦一直按政府的物料採購程序指引，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去挑選合適的助聽器供應商。招標文件會詳列教育局對助聽器的要求，例如款式、規格、調較步驟和成效評估等；而相關服務的要求則包括聽力覆檢、諮詢、維修、專業保險及驗配人員的資歷等。甄選投標商時，教育局會確保其建議書完全符合這些規定後，才考慮價格。

15. 教育局曾探討引入多於一間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助聽器並讓家長自行選擇的建議。這建議並不符合以公帑採購服務的規定。

16. 就提供助聽器及相關服務的模式，包括向家長派發現金券等，教育局認為現行的措施（即通過政府集體採購，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適合他們的助聽器）符合聽障學生的利益，這做法不單免除家長到處選購助聽器帶來的不便，同時亦可較有效地監控助聽器和相關服務的質素。此外，一般家長並沒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判斷哪些助聽器最能切合其子女的需要，容易在其他家長及供應商的影響下，購買配備非必要功能但價格昂貴的助聽器。

17. 至於就讀於大專院校的聽障學生所獲得的支援，請參閱下文第53至55段。

在學校層面推行融合教育

整體接納及支援程度

18. 教育局一直重視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在「全校參與」模式下，我們鼓勵學校因應學生(包括聽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程度的不同，而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第一層支援是利用基礎資源，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此外，教育局的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等亦會為聽障學生的各方面需要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學生的聆聽環境、聆聽策略、助聽儀器的使用、說話能力、社交適應及學習等，教育局人員亦會向教師和家長介紹相關的資源，並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同時亦會為在學習及溝通上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19. 將某一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集中於少數普通學校，會使那些學校變相成為另類的特殊學校。那些學校亦可能因而未能提供足夠的朋輩互動環境，不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大都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以和其他同學在課堂一起學習。在現行的派位機制下，全港公營普通學校皆會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事實上，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自然地入讀各區的學校，學校在照顧他們的過程中可累積經驗，從而發展不同的專長，繼而成為支援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學校。

為聽障學生使用手語

20.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有嚴重聽障的兒童可選擇入讀聽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的健聽教師、聽障教師和聽障教學助理會口語、手語並用，並輔以其他視覺策略(包括文字、圖畫、實物、身體語言等)，以提升學生的理解和學習效能。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配戴助聽儀器後，其聽力已有一定

的提升，他們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用口語以及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

21. 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他們在學習及溝通上的需要，其中包括「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幫助學生掌握學習策略、提升語文能力及增進言語溝通技巧，提升學生的學習和溝通效能。如有需要，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原校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有關以手語輔助教學的教師培訓，請參閱下文第42、44及45段。

22. 在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可自行選擇其教學或培訓模式。一般來說，為有聽障的學前兒童提供的訓練會較着重密集的聽覺和言語訓練，以期協助他們在早期的發育階段，盡量發展剩餘的聽力。有機構亦會按個別個案需要提供手語訓練。

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23. 在校舍建設方面，於1997年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校內設施。在2012/13學年，全港852所公營普通學校中，227所在1997年後落成的學校已達到有關標準。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和以後各期，為學校盡量加設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以便學校內有需要人士使用。

24. 當校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本局會根據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及其他既定準則，並考慮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及相關撥款等，盡量為學校設置各種缺乏的暢通無阻設施。

25. 此外，學校可根據教育局提升學校基礎建設的既定機制，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暢通無阻設

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幫助他們在校園活動及學習。

26. 總括而言，現時的800多所公營普通學校建築於不同年代，部份校舍基於其原先設計和構造上的限制，現行的建築物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未必能夠悉數應用於每所學校，教育局亦沒有全面統計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然而，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途徑，盡量為學校增建或改善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的設施。

校內的平等學習機會

27. 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詳細說明學校如何實施「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制訂共融政策、建立共融文化及推行共融措施等，另外亦介紹課程及評估調適的方法，讓學校了解如何營造校園的共融文化，並消除歧視。此外，我們亦編製了《照顧學生個別差異～共融校園指標》，促進學校在校園政策、文化和措施上不斷自我完善，以及關注所有學生的學習效果，並提高參與度。我們亦透過不同的途徑和場合，提醒學校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肢體傷殘及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和遷就，讓他們參與不同學習活動，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此外，「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會向學校提供學生參加活動的專業建議，以便學校就視障學生選科和參加學習活動作出合適的安排；在有需要時，資源教師更會為學校編訂支援視障學生參與活動的措施。學校如在支援肢體傷殘學生方面有疑問，亦可向教育局人員徵詢專業意見，以便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支援或購置所需的器材。

資源分配

28.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來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

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外，教育局已明確要求學校秉持公開及透明的原則辦學，透過建立恆常的溝通方法，讓家長了解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校本政策及措施，並積極參與支援子女的學習。教育局亦向學校清楚指出應把校內的融合教育政策、資源和支援措施，透過不同渠道，如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報告和學校網頁等，把資料公開，讓公眾人士了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此外，教育局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年終自評報告。

29. 正如我們過往在提交予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述，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當中的增補基金申請並沒有時間限制，教育局全年均會接受及處理學校有關的申請。學校可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向局方遞交申請，若資料齊備，審批一般約在三星期內完成。

30. 在2008/09學年，教育局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已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事實上，我們建議中學和小學盡量委派副校長領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便有效地領導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亦可按需要調動學校的人手，以便資深教師能夠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同時，學校亦可運用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額外資源及相關津貼，增聘教師或教學助理來協助推動各項措施。現行的做法可讓學校有效地靈活運用資源，按學生的特殊需要提供支援。

31. 此外，小班教學已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在2014/15學年將涵蓋小一至小六所有年級。小班教學可以為教師提供更大空間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包括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我們認為要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學校必須策動全校參與，建立共融的校園文化及持續地推行支援措施，並提升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識和照顧學習差異的能力。

32. 在「三層支援」的模式下，教育局要求學校為需要第三層個別化支援的學生編訂個別學習計劃，並定期跟進。一般來說，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可以和其他同學一起學習；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進行支援，學校亦需要記錄為這些學生所

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和策略。換言之，在現行的機制下，學校對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有適切的支援計劃和跟進。如要求學校為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訂定詳盡的個別學習計劃，我們需小心平衡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措施是否真正能夠有效地提升支援的效能。

33. 另外，教育局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保持聯繫，按需要作會面交流，以期增進溝通，讓他們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及現行的支援措施。教育局編製的《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亦詳細列出有關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服務和非政府機構資料，學校可按本身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

專業支援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34. 如上文第21段所述，「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是教育局為聽障學生提供的一項額外專業支援，以加強支援在接受校本支援後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的聽障學生。有關學生在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期間，亦同時在其原校接受各種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在「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各項學與教支援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35. 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已向聽障兒童學校增撥資源，包括增撥資源教師、增設言語治療師及提高現金津貼額，讓聽障兒童學校以優化的支援服務模式，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教育局亦不時檢討「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服務質素及相關資源的投放，以確保有關服務符合聽障學生的需要。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

36. 「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會定期訪校，跟進視障學生的學習，及就這些學生所需的教學策略及特別考試安排提供意見。普通學校的教師，特別是需教導視障學生的教師，可與視障兒童學校聯絡，安排到訪視障兒童學校，

了解學與教的進行，達致專業交流的目的。然而，由於視障兒童學校的規模較小，教師數目因而亦不多，不宜定期安排普通學校的教師暫在該校工作，以免該校應接不暇，對學生的學習構成負面影響。

中央點字製作中心

37. 因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自1986年以來一直提供資助，讓中央點字製作中心（點字製作中心）為視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融合生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課本、參考書及公開考試試卷等的點字轉譯服務。點字製作中心需要符合各項服務指標，其中包括在正常的情況下，點字製作中心需根據學校指定的日期或最遲在1個月內，為有關視障學生該學期教材製作點字版本（至少首冊/首章），或適用的電子書點字版本。點字製作中心需在95%的情況下達至服務承諾。

38. 為確保點字製作中心為視障人士提供有效和有效率的點字轉譯服務，尤其是為有需要服務的視障學生製作點字課本，教育局會出席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的督導委員會會議，監察點字製作中心的運作，並要求點字製作中心定期提交點字製作的進度報告。點字製作中心的督導委員會亦會就教師和學生/家長對製作點字課本的有效性和效率的意見進行調查，並把有關的調查報告提交教育局。

39. 在2011及2012學年，教育局與製作中心、心光學校和出版商會等進行了多次會議，商討加快製作點字課本的程序。新安排已進行了兩個學年，運作順暢；絕大部份視障學生能於學期初適時取得課本，達標率為95%以上。只在印刷版課本缺貨或學校臨時更改教學進度或用書次序等情況下，才令至個別學生未能及時取得課本。在教科書及參考書的點字製作方面，目前的安排是符合版權條例的。教育局亦注意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8日通過了《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雖然《馬拉喀什條約》尚未生效，但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其發展，在有需要時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

40. 為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教育局已增加了每年對點字製作中心的資助，由2011-12財政年度約970萬元增至2012-13財政年度的1 100萬元。教育局了解到應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是全球趨勢，數碼學習資源將會更廣泛地使用，電子學習亦會相應加強。教育局現正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以協助和鼓勵開發商按本地課程編製電子教科書。參與計劃的開發商須在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加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元素，當中包括適合視障學生應用的設計。

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

有關聽障及視障學生的教師培訓

41. 教育局一直鼓勵各師資培訓機構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科目，各師資培訓機構亦已把相關主題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以加強學員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認識和技巧。

42. 由2012/13學年起，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專題課程，並將專題課程重新分為以下三個類別：(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其中「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的內容包含教導學員照顧視障學生的知識和技巧；而高級課程，則設有配屬計劃，教師會獲安排到訪或參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或相關機構，以便教師獲取教導有特殊學教育需要學生的經驗。我們一直促請學校按照實際需要有計劃地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數學科和科學科教師)修讀合適的課程，有關教師完成課程後亦應將所學的在校內分享。此外，本局於2012/13學年亦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內容也包括應用手語輔助教學。

43. 教育局明白公眾十分重視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因此，我們訂定了在2014/15學年完結前學校應達到的培訓目標，並促請學校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制訂校本培訓計劃，按照教育局通告所列的培訓目標，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以期持續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每年會通知公營普通學校其校內教師的培訓情況，以方便他們進行校本規劃和檢

視。我們會密切留意學校的達標進度，在適當時候檢討培訓目標。

44. 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下，路德會啟聾學校正進行一系列與手語有關的工作，包括為教職員及家長開辦手語班，教育局一直就有關工作向該校提供意見，務求加強該校教師運用手語輔助教學的能力。

45. 教育局鼓勵學校因應校內聽障學生的需要，推薦教職員參加由聽障兒童學校或其他機構(如：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等)舉辦的手語課程。

46. 教育局鼓勵有志人士(包括健聽及聽障者)在接受相關訓練後，投身聽障教育事業。歷年來，社會上亦有不少成功的聽障人士。聽障人士如符合入學條件，亦可報讀有關課程，以考取教師資格。這些人士的奮鬥經歷也可為聽障學生帶來正面的影響。

學校課程，包括新高中課程

47. 「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三個組成部分之一，是學校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中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學校宜建基於現有優勢和實踐經驗、根據不同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來發展不同的校本模式(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班主任時段、體育課、音樂課、視覺藝術課、職業輔導課、工作實況考察、校內服務及走到社區，為不同群體舉辦活動等)。事實上，「高中課程指引」第五冊A已清楚列明，「學生的機會」是其中一項實施校本「其他學習經歷」計劃的主導原則。學校需要將「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適當地分配給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需要學習的學生)。學校計劃「其他學習經歷」的課程時，可因應不同的需要，在合理的情況下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讓學生得以均衡發展。當然，正如為一般學生安排的學習經歷一樣，學校亦需考慮周全，如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以確保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學習。

48. 此外，學校可以利用多種社區資源強化「其他學習經歷」的安排，不少政府機構/社區團體樂意支持學校活動並建立夥伴關係，願意提供財政資助、專業知識、社區設施以及合適的學習經歷等。

4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如普通學生，享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的權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列明，學校進行校本評核時，可因應學生的情況，提供特別安排，目的是讓這些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或活動，並獲得公平的考核。就個別特殊情況，若有需要，校長可向考評局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其中包括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考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50至52段。

特別考試安排

校內考試

50. 教育局一直建議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並鼓勵學生盡量參與校內考試，以便教師了解他們的學習進度，從而調節教學以促進學習及讓他們展示他們所掌握的知識或技能。有關豁免的決定應參考專家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決定。教育局在2009年出版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已詳列適用於聽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教師可因應個別學生的聽障程度豁免部分考試，例如可豁免中度嚴重或以上的聽障學生在學科中需要透過聆聽而作答的考試部分（如讀默、普通話及音樂科等的聆聽部分），以及豁免嚴重或深度聽障學生的說話考試等。

公開考試

51. 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直以提供可靠及公平的考試及評核服務為宗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一方面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在通識教育科方面，該科的公開評核包括三部分：兩份筆試試卷及以獨立專題探究作課業的校本評核，而評核目標並不包括考生的聆聽及口語表達能

力。就獨立專題探究，教師可因應有特別需要學生的情況，安排「過程」評核活動，並為這些學生提供指引，讓他們可設計合適的探究計劃。

52. 考評局歡迎各團體就視障考生試卷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與負責製作點字試卷的機構商討如何優化點字試卷的製作，尤其試卷中的圖片部分。

高等教育

53. 政府致力為年青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協助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了解院校多會因應個別學生的具體需要及就讀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有關措施包括：委派一站式統籌專員，以協調校內各部門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資訊及資源轉介；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學業輔導；作出靈活的考試安排（包括特別試場、特別試卷、行距特闊的試題簿、較長作答時間、考試中途額外休息時間、改用電腦代替答案簿作答、其他評核方法等）；靈活安排課程報名；提供特殊輔助學習措施（例如：額外導修課、預先派發講義、安排專業手語翻譯、同學筆抄員及陪讀員等）；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樂設施（例如：在圖書館為視障學生特設資源室、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等）；發放獎助學金；添置和提供合適的設備或儀器（例如：放大機、自動翻頁機、助聽器、無線調頻系統等）；協助建立社交網絡及提供朋輩支援；提供就業輔導等。

54. 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2 000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即共4 000萬元，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專上學生予以肯定，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有關建議已於今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預計每年約100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獲頒此獎學金。

55.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2013-14財政預算案亦宣佈向職業訓練局每年撥款1 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家校合作和公眾教育

56.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所有學校均有法律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及視障的學生），並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因此，所有學校均會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認為提供個別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可能為學校帶來標籤效應。再者，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與支援成效並無直接關係。為了讓公眾人士了解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我們要求學校須在學校周年報告、學校網頁及/或學校概覽中，闡述其融合教育政策、所獲資源，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讓家長參考。

57. 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我們與學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媒體，讓公眾更認識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並更了解和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肢體傷殘及視障學生）。教育局正探討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等，推廣共融的理念，加深大眾對這方面的認識，從而營造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和專業支援，學校可按校本的情況，靈活調配校內其他資源以籌辦推廣活動，促進學校的關愛共融文化。

58. 教育局亦出版了一系列的資料單張，包括《如何培育有聽力障礙的兒童》、《如何協助聽障學生？》、《離校聽障學生可到哪裡取得支援？》，資料單張亦已上載教育局網站供家長及公眾人士瀏覽；教育局亦編制了資料小冊子，供需要在外判服務供應商驗配助聽器的學生及家長知悉有關服務細節。此外，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向所有在中心確診為聽障的兒童，提供及介紹相關的社區資源。而測驗服務的網頁內亦備有一些有關聽障的小冊子供市民下載。醫管局的耳鼻喉專科門診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聽覺服務。病人如有聽覺問題，可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人家庭醫生轉介至耳鼻喉專科門診接受治療和檢查。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服務資訊已列載於醫管局網站及所有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管局會適切地就轄下各種服務派發資訊小冊子，以確保病人知悉有關服務細節。

59. 教育局亦因應情況和製作對象的需要，在部分新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內加入標題，而部分節目則會設有字幕，協助有需要人士（包括聽障學生）理解節目內容。教育局在未來會繼續就教育電視節目設置字幕一事進行檢討，在資源許可情況下，陸續按需要在節目內加入字幕，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有效地學習，亦會在適當時候探討在教育電視節目內加入手語的需要和可行性。

為家庭提供的支援

60. 對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及早識別是成功支援的第一步，亦是關鍵的一步。因此，政府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以便及早識別和評估有發展障礙的兒童。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會透過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資料小冊子及其他資訊，向家長提供相關的指導，讓家長一同參與監察兒童的成長發展。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則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醫管局的專業團隊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社署亦會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包括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同時，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此外，教育局於2008/09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和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及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亦定期出版網上期刊「融情」，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

跨界別協作

61. 如上文第10段所述，經醫生或聽力學家評定為有持續聽障的兒童，會由醫管局及教育局按其專業範疇提供所需的支援，即醫療服務及教育服務。就助聽儀器的安排方面，教育局會為有需要的聽障兒童免費驗配助聽器（服務包括聽力覆驗、助聽器調較、耳模制作及檢修等），醫管局則會為適合運用人工耳蝸的深度聽障兒童，植入人工耳蝸。自2013年4月起，醫管局已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內，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

其他意見及建議

62. 教育局常設一個三層架構的調解機制處理有關融合教育事宜的投訴，以協助學校和家長及早解決分歧，保障殘疾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調解的步驟如下：（一）透過「校本機制」，讓學校和家長透過磋商解決問題。為實踐校本管理的精神，每所學校都應有一套處理家長或學生投訴的校本機制，學校可依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的投訴；（二）「教育局調解機制」：若學校和家長未能達成和解，可將個案遞交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局方會安排調解會議，讓雙方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三）「個案研究小組」：如未能達成和解，教育局會聯絡《殘疾歧視條例》調解機制顧問團，成立「個案研究小組」，客觀而持平地探討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我們希望，在學校、家長和教育局三方面互相支持和合作下，在教育範疇中可能構成殘疾歧視的個案都可以解決，讓每個孩子都能在一个切合其個別需要的環境中愉快地學習，全面發展個人的潛能。

63.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除了學習支援津貼之外，學校亦獲得不同的資源，例如推行輔導教學的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學校發展津貼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從運用資源角度而言，學校可結合所有獲得的資

源，然後更有效及更具彈性地按學生的需要而運用這些資源。此外，學校人員亦可從外購服務提供者身上了解及掌握相關的專業技巧，繼而提升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能力。若家長認為子女在學業上或適應上有特殊需要，可主動與學校商討，以便學校為他們的子女提供適切的支援。現時提供的資源已頗為全面，無需另外再設立基金，造成架床疊屋，資源分散。學校教職員透過與學生的恆常接觸，理應充分了解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需要，以及接受支援後的進度等，從而按需要調整支援策略。我們認為，現行的做法，即由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培訓，讓學校按學生需要而調動資源，為這些學生提供合適支援服務，可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

64. 教育局不同的組別會按其專業範疇為視障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而各組別亦會共同檢視視障兒童教育相關事宜，以確保有關的支援服務符合視障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除跟進「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的成效外，亦會透過定期探訪學校，為學校發展校本的共融政策和措施提供意見和協助，並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檢視支援成效等。

徵詢意見

6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年9月